

四月四日

經文：馬可福音十二章

鑰節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你的上帝。」（12:30）

提要

我想一開始我們需要確定一件事——愛一個你不喜歡的人是可能的。為什麼？因為愛是意志的行為，而「喜歡」是情感的產物。喜歡某人的意思是對他有好感；愛某人則是追求他最大的益處。你可以謀求一個世界上最不討人喜歡的人最大益處，只要你決意這麼做。

在本章，耶穌回答了一個文士的問題。他對耶穌的辯才印象深刻，便問耶穌誡命中哪一條最重要。耶穌沒有引用十誡中的任何一條，而是提到申命記六章四至五節。祂說最大的誡命是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上帝；並且也要以同樣的方式愛人如己。

「心、性、意、力」所指為何？「心」顯然是指情感。「力」指意志。而那個文士在卅三節用「智」來總括「性和意」。總而言之，耶穌說我們要用全部的情感、意志、和智力來愛上帝——也就是我們的思想、情感、和行為。

試著用一幅同心圓圖（像箭靶盤）來想像你對上帝的愛。最外圈，也是最大、最顯而易見的部分是你對上帝的感覺。接近中心的第二圈是你對祂的想法，靶眼是你出於對祂的感覺和思想所產生的行為。的確，你愛上帝最真實的呈現就是你的行為。根據耶穌的定義，愛上帝不是說說、唱唱便了事，而是表現在行為上。

禱告

噢主，我們的上帝，施恩使我能真正用行為而不只是用言語來愛您。為此之故，我將我的感情、意志、和智力獻給您。奉主耶穌基督聖名，阿們！